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2 年10 月26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3 次會議通過

112 年11 月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 次會議備查

113 年1 月2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 月31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 次會議備查

113 年8 月7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8 月19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 次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院組織規程、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產學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三個月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由本院於收件後，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產學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產學會應於公開徵才結束後，開始進行甄選程序。擬聘人選經本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起聘日以各年度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原則。

本院新聘教授及副教授如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且經本產學會認定者，其初任年齡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限制，惟不得聘任逾七十歲當學期。

三、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除獲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SCOPUS、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前述期刊論文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

四、本院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評鑑結果應經本產學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評鑑通過者予以續聘；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本院給予

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本產學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